

报告编号	ZTHY2020018
版本号	正式稿
页 码	85 页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 张吕棋

项目负责人： 张吕棋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电话： 13456639666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7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9
附件 1：营业执照.....	40
附件 2：工况证明.....	41
附件 3：立项文件.....	42
附件 4：环评批复.....	43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47
附件 6：检测报告.....	51
附件 7：现场照片.....	69
附件 8：水电费凭证.....	72
附件 9：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73
附件 10：厂区平面图.....	74
附件 11：雨污管网图.....	76
附件 12：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资质.....	77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纳管证明及排污交易权证.....	78
附件 14：危废台账.....	81
附件 15：油漆厂家及成分表.....	8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27.2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45	比例	30.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关于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36 号，2019 年 6 月 14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后的废水经南洋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染物	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总磷（mg/L）*	8
氨氮（mg/L）*	35
动植物油类（mg/L）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30
悬浮物（mg/L）	5
总磷（mg/L）	0.3
氨氮（mg/L）	1.5（2.5）*
动植物油类（mg/L）	1

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环境空气与废气

根据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磨水口粉尘、拉砂粉尘、割片粉尘、油漆废气和油墨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拉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1-4）（注：原环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10mg/m³ 限值）；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标准, 油墨废气、磨水口粉尘和割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1-3~1-7。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无量纲)	
NMHC	其它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活生产设施排放口
2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

准。详见表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水量	CODcr	氨氮
环评建议排放量	1246	0.062	0.006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根据现场调查，厂区东侧为卡莉娅眼镜，南侧隔墙为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临海市广耀眼镜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9。

(2) 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件 10）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侧。厂房分三楼及楼顶。厂房内平面布局图见表 2-1。

表 2-1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设计位置	实际建设内容
1F	办公室	1F 左侧东	办公室
	注塑车间	1F 左侧西	注塑工序
	仓库	1F 右侧	原材料、成品仓库
	污水处理站	1F 外西侧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2F	印字	2F 楼梯口	印字工序
	包装区	2F 南侧	包装工序
	割片	2F 北侧	割片工序
	堆货区	2F 中间	半成品、成品堆场
3F	喷漆调漆烘干区	3F 东北侧	喷漆调漆烘干工序
	堆货区	3F 西南侧	半成品堆场
4F 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	4F 楼顶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4F 彩钢房	危废仓库

2.1.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租用汾西工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生产，本项目投资 110 万元，购置注塑机、喷漆机、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眼镜 200 万副的生产规模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租用汾西工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生产，本项目投资 150 万元，购置注塑机、喷漆机、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眼镜 200 万副的生产规模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规模	200 万副塑料眼镜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建有一个厂房共三层楼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等，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楼顶，1 楼主要为注塑成型生产线，2 楼为镜片加工组包装、仓库和办公室，三楼为喷漆车间，以及配套清洗烘干工序。	项目 1 楼主要为办公室及注塑成型生产线、成品及原材料仓库，2 楼为镜片割片、印字、包装，3 楼为喷漆车间及配套清洗烘干工序，楼顶为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处理设施及危废仓库。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震机研磨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过的生活废水纳管排放。	震机研磨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过的生活废水纳管排放。
	废气	1、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2、油漆废气经过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磨水口拉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4、割片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1、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2 油漆废气经过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1、车间应做到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 2、高噪声设备加装橡胶垫等减振基础。 3、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 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试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4	5	+1
2	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拉砂机	个	2	1	-1
4	粉碎机	个	1	2	+1
5	钉铰机	台	4	0	-4
6	磨水口机	台	3	1	-2
7	弹簧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甩干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移印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压滤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手动喷漆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自动喷漆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冷却塔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电烘房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6	超声波清洗机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割片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	-----	---	---	---	-------

2.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8-10 月份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C 塑料	t/a	30	7.2	28.8	
2	油漆	t/a	1.428	0.329	1.316	
3	金油	t/a	1.304	0.312	1.248	
4	稀释剂	t/a	2.186	0.503	2.012	
5	固化剂	t/a	1.081	0.244	0.976	
6	油墨	t/a	0.03	0.007	0.028	
7	订铰	万副/a	200	0	-	工序取消
8	镜片	万副/a	200	48	192	
9	洗洁精	t/a	0.12	0.02	0.08	
10	色粉	t/a	0.12	0.02	0.08	
11	螺丝	万副/a	200	48	192	
12	产量	万副	200	48	192	

2.2.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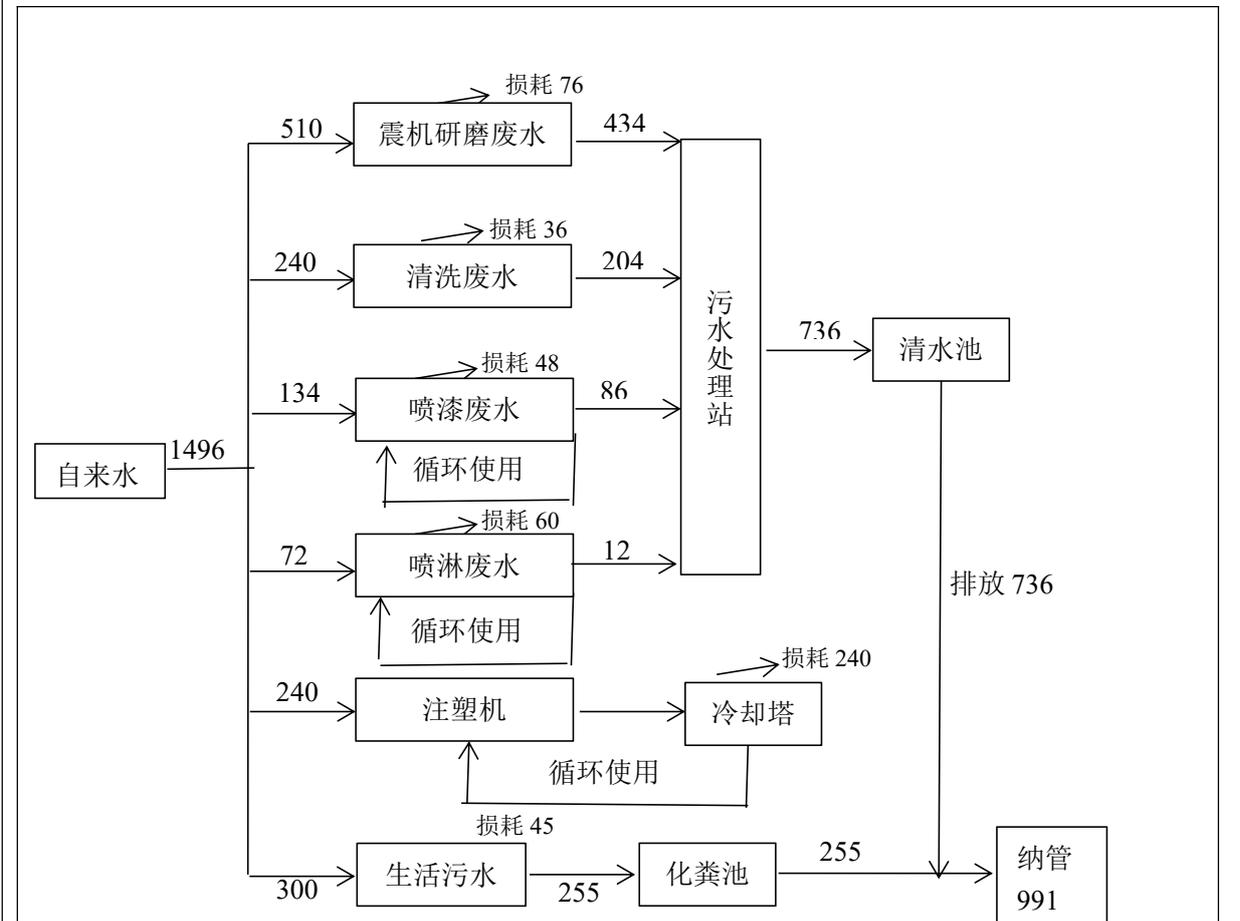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眼镜, 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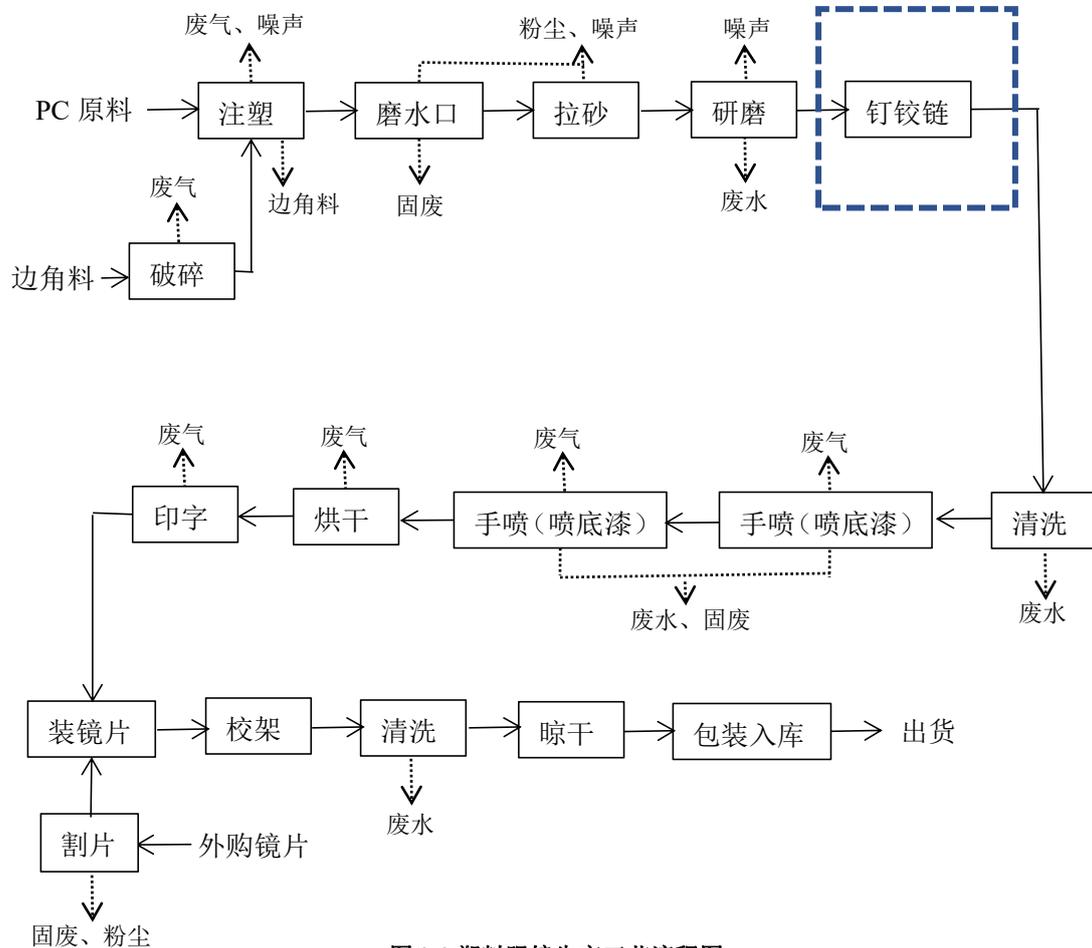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企业钉铰链工序未建设

工艺说明：项目采用 PC 树脂塑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拉砂研磨、喷漆、烘干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制片后配成眼镜，经清洗干燥后包装成品出售。

(1) 注塑：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的各种。本项目主要将购置的 PC 塑料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2) 破碎：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金破碎机破碎，碎料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3) 磨水口：将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该工序会有少量粉尘和边角料产生。

(4) 拉砂：项目采用拉砂机对镜架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整个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粉尘通过统一的集气引风设备引至后续处理装置处理。

(5) 震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震动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震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拉砂、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优于震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震机使用过程会有一定的震机清洗废水产生。

(6) 清洗：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清洗过程加入少量的洗洁精，超声清洗后再用清水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洗洁精和尘粒，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

(7) 喷漆：本项目设有一个手动喷漆台和一个自动喷漆台。喷漆分为两道工序，先有人工进行手动喷漆（喷油漆），再由自动喷枪进行自动喷漆（喷金油）。喷漆台安装水帘除漆，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同时对产生的漆渣及时清理。油漆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8) 烘干：本项目设有 1 个加热风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C 进行热循环，产生的烘干废气有烘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印字量少，故相应产生的油墨量较少，奔驰验收不做定量分析。

(10) 装镜片：本项目镜架喷漆完成后，将外购的镜片按照镜框的大小进行裁剪、安装。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边角料。

(11) 清洗：镜片组装完成后，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物。

(12) 晾干、包装：对清洗后的成品眼镜自然晾干后，包装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1、工艺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2-4。

项目审批注塑机 4 台，企业现有 5 台，其中 1 台备用。粉碎机环评 1 台，企业现有 2 台。钉铰机环评 4 台，企业实际 0 台，取消钉铰链工序。

2、员工人数、生活用水量变动情况

项目审批劳动人员为 40 人，实际企业员工人数为 20 人，员工人数减少，用水量减少，生活污水减少。

3、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磨水口、拉砂粉尘由上方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割片粉尘由上方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现企业将磨水口、拉砂粉尘、割片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管道高空排放。

4、评价标准变动

环评要求磨水口粉尘和割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拉砂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由于企业将上述所有粉尘收集到一套处理设施内，故统一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总体来说，企业的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涉及重大变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清洗废水、震机研磨废水、注塑机冷却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根据调查，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10m³/d。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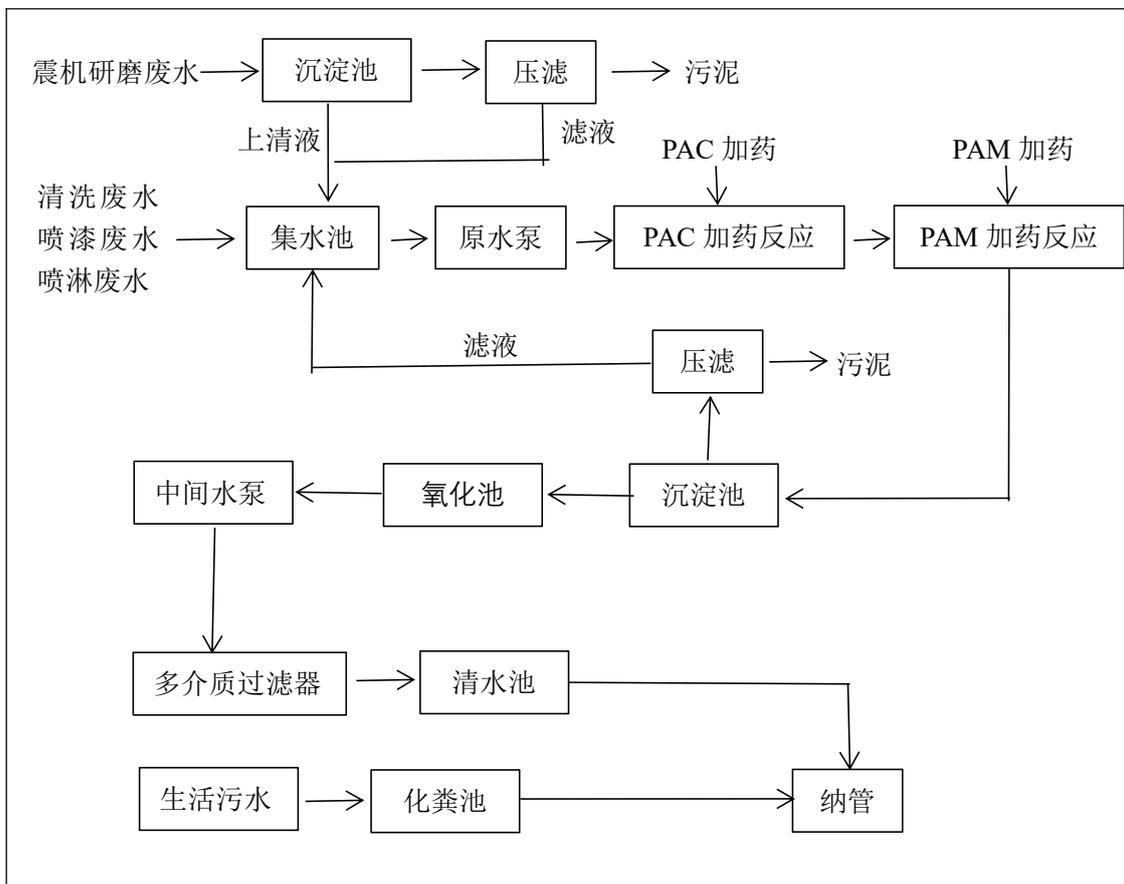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油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油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经喷淋塔，再由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调查，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磨水口、拉砂

粉尘，割片粉尘经布袋收集后通过引风机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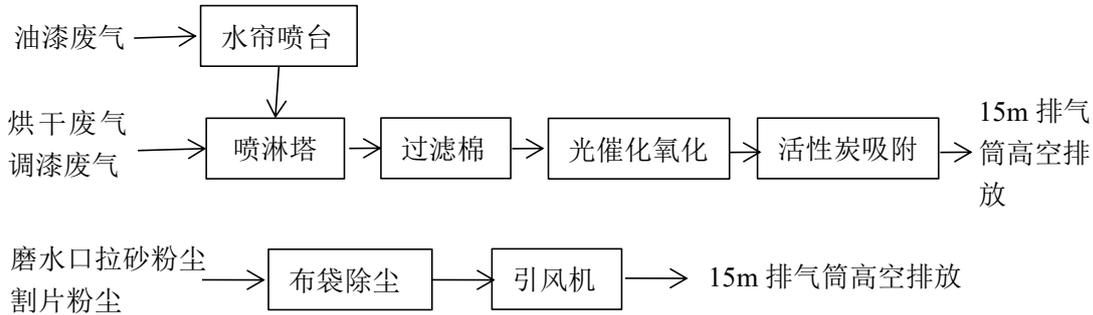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漆渣、割片废料、收集粉尘、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震机废水处理污泥、综合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

①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综合污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 (t)	8-10 月份产生量 (t)	实际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1	0.225	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综合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0.5	0.106	0.4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15	0.026	0.104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0	2.184	8.736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5	废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016	0.064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6	震机废水 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	2.0	0.45	1.8	综合处理或 委托相关单 位处置	外售综合利 用
7	割片废料	一般固废	/	0.6	0.133	0.532	外卖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8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0.145	0.029	0.116	外卖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9	磨水口废 料	一般固废	/	0.3	0.058	0.232	外卖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10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03	0.006	0.024	外卖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	1.47	5.88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7.27%；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0%，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 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管道等	10	污水处理设施、化 粪池、管道等	18
废气	有气废气净化设施、布 袋除尘设施	14.5	有气废气净化设 施、布袋除尘设施	22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2.0	消声、隔声装置	2.5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 清运	3.5	固废暂存、处理， 委托清运	2.5
合计		30	4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污染物符合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 2、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是时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4、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好厂区内污水零直排相关工作。
- 5、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护设备的正常运行，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19〕36 号），如下：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35-03-023865-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27.27%，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246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62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62 吨/年。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8252、2019146）。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振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割片和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废气等废气和粉尘的收集，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3、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割片机	割片粉尘	割片机配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粉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根管子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水口机、拉砂机	磨水口和拉砂粉尘	设集气及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机	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破碎机密封，出口设置挡板。	已落实 破碎机密封，出口设置挡板
	注塑机	注塑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加强了车间通风
	手动喷漆、自动喷漆	油漆废气	企业油漆废气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屋顶 15 米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油漆废气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屋顶15米排气筒排放
	印字	油墨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加强了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污水管网
	震机研磨、塑料镜架超声波清洗、喷漆废水、喷淋废水、注塑机冷却循环水	生产废水	震机研磨产生的废水、镜架超声波清洗废水、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循环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注塑机冷却水分别经冷却塔和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已落实 废水已通过管道到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
固体废物	喷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综合处理	综合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字、喷漆过程	废抹布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震机废水沉淀处理	震机废水处理污泥	综合处理或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割片	割片废料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	收集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磨水口	磨水口废料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3.1.6.2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GB/T 11893-1989	0.01mg/L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T-3260	2020.3.4	2021.3.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T-3260	2019.11.22	2020.11.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0.3.23	2021.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0.3.23	2021.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0.3.23	2021.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0.3.23	2021.3.22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0.2.27	2021.2.26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0.3.23	2021.3.22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0.3.18	2021.3.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0.2.27	2021.2.26
红外分光光度计	ZT-JC-130	Inlab-2100	2020.3.19	2021.3.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0.2.27	2021.2.26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19.3.18	2021.3.17
气相色谱仪	ZT-JC-011	Trace1310	2019.4.18	2021.4.17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汪维掌	检测人员	ZT-JS-011
程建勇	检测人员	ZT-JS-018
朱临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9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0.10.15	化学需氧量	2.46	2.49	0.6	≤10	符合
		1.34×10 ³	1.37×10 ³	1.1	≤10	符合
2020.10.15	氨氮	29.9	29.3	1.0	≤10	符合
		8.33	8.80	2.7	≤10	符合
2020.10.15	总磷	0.46	0.47	1.1	≤10	符合
		3.08	3.16	1.3	≤5	符合
2020.10.16	化学需氧量	339	349	1.5	≤10	符合
		1.51×10 ³	1.49×10 ³	0.7	≤10	符合
2020.10.16	氨氮	32.8	31.9	1.4	≤10	符合
		9.02	9.15	0.7	≤10	符合
2020.10.16	总磷	0.53	0.58	4.5	≤10	符合
		2.62	2.49	2.5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0.10.15	化学需氧量	274±12	272	-0.73	±4.38	符合

2020.10.15	氨氮	2.06±0.12	2.02	-1.94	±5.83	符合
2020.10.15	总磷	17.0±0.8	16.6	-2.35	±4.71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0.10.15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0.10.16	94.0	93.8	93.8	-0.2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清洗废水、震机研磨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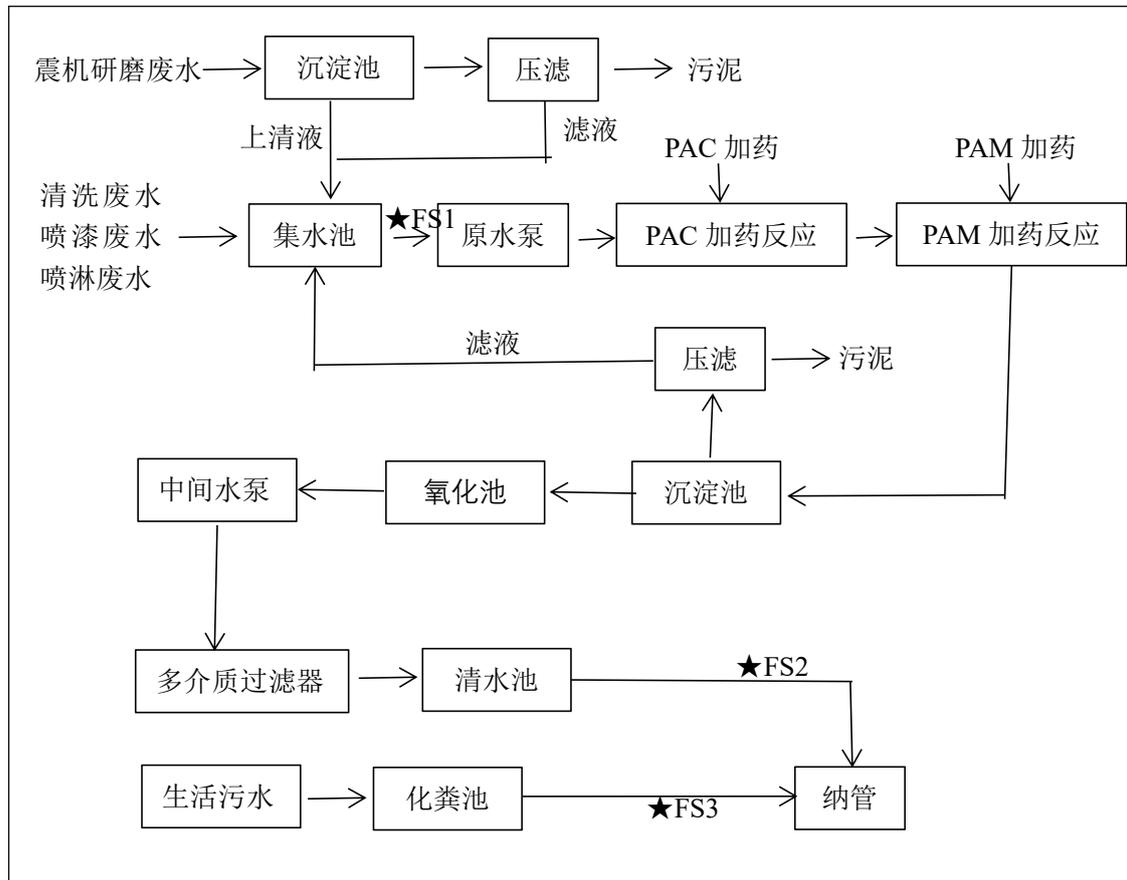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项目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油漆废气进出口各设 1 个点监测；项目磨水口、拉砂、

割片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一个点检测；在厂界上风向布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监测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6-2、表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3，监测点用○表示。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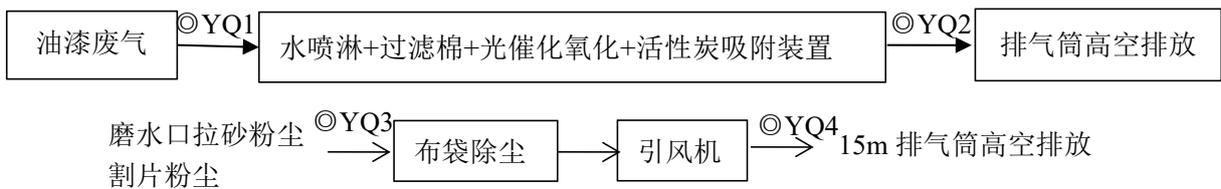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SP	3 次/天，共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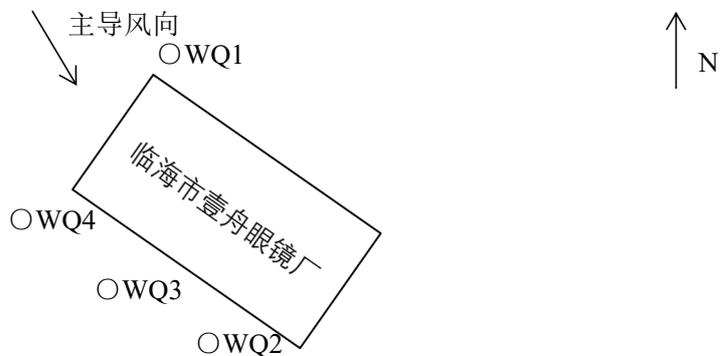


图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昼间生产，本次验收在厂界东侧和西侧布设 2 个监测点（项目北侧紧邻广耀眼镜，南侧紧邻宏坤眼镜，故无需监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西侧	Z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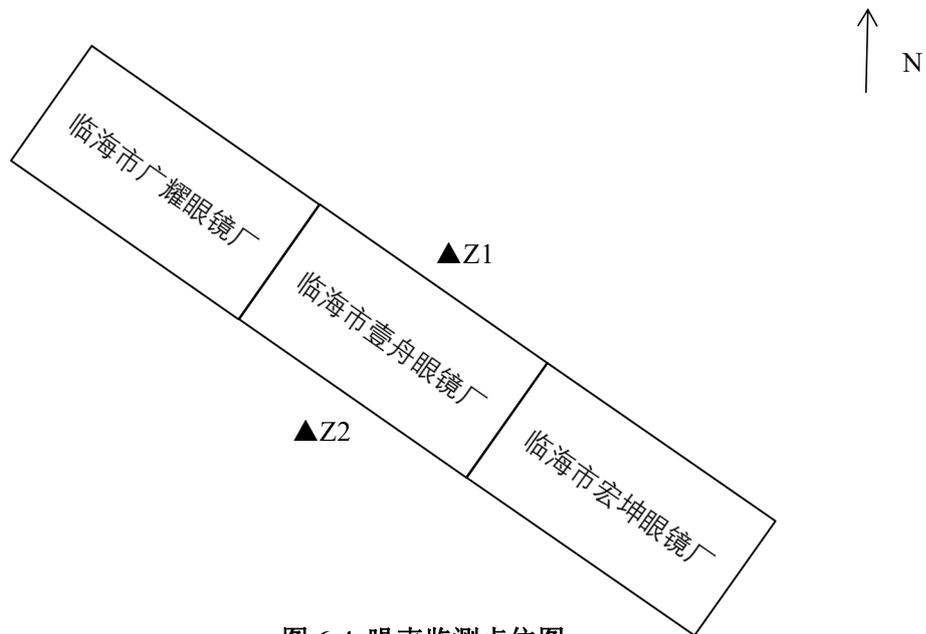


图 6-4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北风	1.8	23.2	102.11	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北风	1.8	23.0	102.21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0 月 15 日		10 月 16 日	
塑料眼镜	副	200 万	6666	5600	84.0%	5300	79.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表 7-5。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7'40.0" N28°44'04.9"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灰色浑浊	6.53	1.36×10 ³	8.56	0.46	240	2.20	3.91
		2	灰色浑浊	6.55	1.40×10 ³	8.84	0.48	270	2.36	4.16
		3	灰色浑浊	6.56	1.43×10 ³	9.09	0.50	247	2.12	4.33
		4	灰色浑浊	6.55	1.41×10 ³	9.26	0.52	253	2.15	4.25
		日均	—	—	1.40×10³	8.94	0.49	252	2.21	4.16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灰色浑浊	6.60	1.50×10 ³	9.08	0.56	217	2.71	3.54
		2	灰色浑浊	6.59	1.56×10 ³	9.44	0.60	230	2.60	3.66
		3	灰色浑浊	6.57	1.65×10 ³	9.85	0.58	243	2.65	3.81
		4	灰色浑浊	6.59	1.62×10 ³	9.67	0.57	233	2.36	3.74
		日均	—	—	1.58×10³	9.51	0.58	231	2.58	3.69
FS2 生产废水出口 E121°27'39.6" N28°44'05.4"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浅黄浑浊	7.21	321	3.24	0.26	56	0.22	1.10
		2	浅黄浑浊	7.23	327	3.11	0.27	63	0.17	1.22
		3	浅黄浑浊	7.23	333	3.29	0.24	58	0.29	1.31
		4	浅黄浑浊	7.22	329	3.39	0.28	56	0.22	1.26
		日均	—	—	328	3.26	0.26	58	0.22	1.22
2020 年	1	浅黄浑浊	7.22	350	3.60	0.18	59	0.27	0.825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0月16日	2	浅黄浑浊	7.23	356	3.67	0.21	63	0.22	0.935
	3	浅黄浑浊	7.23	371	3.85	0.18	68	0.29	1.03
	4	浅黄浑浊	7.21	365	3.78	0.22	65	0.25	0.986
	日均	—	—	360	3.72	0.20	64	0.26	0.94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1~7.23	360	3.72	0.26	64	0.26	1.2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生产废水处理效果评价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进口浓度均值 mg/L	出口浓度均值 mg/L	处理效率
2020年10月15日	化学需氧量	1400	328	76.6%
	氨氮	8.94	3.26	63.5%
	总磷	0.49	0.26	46.9%
	悬浮物	252	58	77.0%
	石油类	2.21	0.22	90.0%
	LAS	4.16	1.22	70.7%
2020年10月16日	化学需氧量	1580	360	77.2%
	氨氮	9.15	3.72	59.3%
	总磷	0.58	0.20	65.5%
	悬浮物	231	64	72.3%
	石油类	2.58	0.26	89.9%
	LAS	3.69	0.944	74.4%

表 7-5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3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27'41.1" N28°44'04.9"	2020年10月15日	1	微黄浑浊	7.18	248	29.6	3.12	86	0.29
		2	微黄浑浊	7.16	256	29.6	3.17	98	0.36
		3	微黄浑浊	7.17	242	28.6	2.96	92	0.44
		4	微黄浑浊	7.17	237	28.8	3.13	82	0.38
		日均	—	—	246	29.2	3.10	90	0.37
	2020年10月16日	1	微黄微浑	7.19	344	32.4	2.56	102	0.44
		2	微黄微浑	7.20	334	32.6	2.57	92	0.42
		3	微黄微浑	7.20	326	31.9	2.44	96	0.35
		4	微黄微浑	7.21	321	30.9	2.51	88	0.48
		日均	—	—	331	32.0	2.52	94	0.4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6~7.21	331	32.0	3.10	94	0.4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小结：

检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 pH 值范围为 7.21~7.2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60mg/L、氨氮 3.72mg/L、总磷 0.26mg/L、悬浮物 64mg/L、石油类 0.2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2mg/L。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6.6%-77.2%；氨氮：59.3%-63.5%；总磷：46.9%-65.5%；悬浮物：72.3%-77.0%；石油类：89.9%-90.0%；LAS:70.7%-74.4%。

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6~7.21，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1mg/L、氨氮 32.0mg/L、总磷 3.10mg/L、悬浮物 94mg/L、石油类 0.42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3、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油漆废气详见表 7-6、表 7-7，处理效率详见表 7-8；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详见表 7-9，处理效率详见表 7-10。

表 7-6 油漆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苯系物 ^①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26.3	8.6	1.11×10 ⁴	9.98×10 ³	2.49	37.4	0.372	171	1.71	
		2	26.6	8.8	1.14×10 ⁴	1.02×10 ⁴	2.48	27.7	0.282	230	2.35	
		3	26.5	9.2	1.19×10 ⁴	1.07×10 ⁴	2.49	37.0	0.396	215	2.3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26.6	9.5	1.23×10 ⁴	1.10×10 ⁴	2.48	25.9	0.284	224	2.46	
		2	26.9	9.7	1.26×10 ⁴	1.12×10 ⁴	2.47	22.9	0.256	248	2.78	
		3	26.7	9.3	1.21×10 ⁴	1.08×10 ⁴	2.48	18.4	0.199	235	2.54	
		最大小时值							37.4	0.396	248	11.0
	YQ2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m)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35.3	17.3	1.22×10 ⁴	1.07×10 ⁴	2.37	5.36	0.057	39.4	0.422
			2	34.9	17.8	1.26×10 ⁴	1.10×10 ⁴	2.37	8.32	0.092	38.6	0.425
3			34.9	18.4	1.30×10 ⁴	1.14×10 ⁴	2.38	6.48	0.074	45.0	0.51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35.2	18.8	1.33×10 ⁴	1.16×10 ⁴	2.38	7.20	0.083	44.0	0.510	
		2	35.5	18.9	1.34×10 ⁴	1.17×10 ⁴	2.37	5.44	0.063	49.0	0.573	
		3	35.8	18.6	1.32×10 ⁴	1.15×10 ⁴	2.38	6.90	0.077	34.5	0.397	
		最大小时值							8.32	0.092	49.0	4.54
标准限值							30	—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		
注①：苯系物为甲苯、二甲苯。												

表7-7 油漆废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YQ1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020年 10月15日	1	26.3	8.6	1.11×10 ⁴	9.98×10 ³	1.78	0.018	—	
		2	26.6	8.8	1.14×10 ⁴	1.02×10 ⁴	1.69	0.017	—	
		3	26.5	9.2	1.19×10 ⁴	1.07×10 ⁴	1.63	0.017	—	
	2020年 10月16日	1	26.6	9.5	1.23×10 ⁴	1.10×10 ⁴	1.03	0.011	—	
		2	26.9	9.7	1.26×10 ⁴	1.12×10 ⁴	1.35	0.015	—	
		3	26.7	9.3	1.21×10 ⁴	1.08×10 ⁴	1.67	0.018	—	
	最大小时值							1.78	0.018	—
	YQ2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5m)	2020年 10月15日	1	35.3	17.3	1.22×10 ⁴	1.07×10 ⁴	0.011	1.2×10 ⁻⁴	733
			2	34.9	17.8	1.26×10 ⁴	1.10×10 ⁴	0.015	1.7×10 ⁻⁴	733
3			34.9	18.4	1.30×10 ⁴	1.14×10 ⁴	0.012	1.4×10 ⁻⁴	733	
2020年 10月16日		1	35.2	18.8	1.33×10 ⁴	1.16×10 ⁴	0.012	1.4×10 ⁻⁴	733	
		2	35.5	18.9	1.34×10 ⁴	1.17×10 ⁴	0.015	1.8×10 ⁻⁴	550	
		3	35.8	18.6	1.32×10 ⁴	1.15×10 ⁴	0.017	2.0×10 ⁻⁴	733	
最大小时值							0.017	2.0×10⁻⁴	733	
标准限值							60^②	—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注②：为乙酸酯类标准值。

表7-8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3 磨水口拉砂、割片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28.3	2.3	1.62×10 ³	1.48×10 ³	3.79	50.8	0.075	
		2	28.7	2.4	1.70×10 ³	1.54×10 ³	3.80	49.2	0.076	
		3	28.9	2.3	1.62×10 ³	1.48×10 ³	3.79	50.7	0.075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28.5	2.3	1.63×10 ³	1.48×10 ³	3.77	52.7	0.078	
		2	28.6	2.4	1.70×10 ³	1.54×10 ³	3.76	51.5	0.079	
		3	28.9	2.4	1.69×10 ³	1.53×10 ³	3.78	51.4	0.079	
	最大小时值								52.7	0.079
	YQ4 磨水口拉砂、割片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5m)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30.6	3.8	1.73×10 ³	1.48×10 ³	3.81	15.2	0.022
			2	30.9	3.9	1.76×10 ³	1.50×10 ³	3.81	15.3	0.023
3			31.2	3.9	1.76×10 ³	1.49×10 ³	3.80	15.6	0.02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31.0	3.8	1.74×10 ³	1.48×10 ³	3.80	15.8	0.023	
		2	31.2	4.0	1.80×10 ³	1.50×10 ³	3.81	15.9	0.024	
		3	31.5	4.1	1.79×10 ³	1.51×10 ³	3.79	15.5	0.023	
最大小时值								15.9	0.024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9 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果评价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进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出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处理效率
2020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苯系物	0.396	0.092	77%
	非甲烷总烃	2.357	0.473	80%
	乙酸丁酯	0.016	0.00016	99%

表 7-10 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处理装置处理效果评价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进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出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处理效率
2020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颗粒物	0.077	0.023	70%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1，喷漆房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1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除注明外				
			非甲烷总 烃	总悬浮颗 粒物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0.26	0.302	<1.5×10 ⁻³	<1.5×10 ⁻³	11
		2	0.31	0.318	<1.5×10 ⁻³	<1.5×10 ⁻³	12
		3	0.29	0.285	<1.5×10 ⁻³	<1.5×10 ⁻³	12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0.21	0.268	<1.5×10 ⁻³	<1.5×10 ⁻³	11
		2	0.38	0.318	<1.5×10 ⁻³	<1.5×10 ⁻³	12
		3	0.26	0.318	<1.5×10 ⁻³	<1.5×10 ⁻³	12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0.41	0.419	<1.5×10 ⁻³	<1.5×10 ⁻³	12
		2	0.43	0.436	<1.5×10 ⁻³	<1.5×10 ⁻³	12
		3	0.57	0.436	<1.5×10 ⁻³	<1.5×10 ⁻³	1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0.44	0.436	<1.5×10 ⁻³	<1.5×10 ⁻³	13
		2	0.46	0.469	<1.5×10 ⁻³	<1.5×10 ⁻³	13
		3	0.47	0.452	<1.5×10 ⁻³	<1.5×10 ⁻³	12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0.63	0.402	<1.5×10 ⁻³	<1.5×10 ⁻³	13
		2	0.57	0.419	<1.5×10 ⁻³	<1.5×10 ⁻³	13
		3	0.58	0.436	<1.5×10 ⁻³	<1.5×10 ⁻³	12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0.50	0.402	<1.5×10 ⁻³	<1.5×10 ⁻³	11
		2	0.47	0.436	<1.5×10 ⁻³	<1.5×10 ⁻³	12
		3	0.49	0.402	<1.5×10 ⁻³	<1.5×10 ⁻³	13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0.62	0.46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
		2	0.66	0.436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3
		3	0.55	0.46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0.56	0.4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
		2	0.52	0.41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
		3	0.44	0.41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
最大值			0.66	0.46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3
标准限值			4.0	1.0	—	—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	符合

表 7-12 无组织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1.04	
		2	1.16	
		3	1.09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1.09	
		2	0.94	
		3	0.92	
最大值		1.16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废气小结:

检测期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 油漆废气排放口中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苯系物 8.32mg/m³、非甲烷总烃 49.0mg/m³、乙酸酯类 (本项目主要为乙酸丁酯) 0.017mg/m³, 臭气浓度为 73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苯系物 77%、非甲烷总烃 80%、乙酸丁酯 99%。拉砂、磨水口、割片粉尘收集于同一套粉尘处理设施,其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 15.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期间,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处理装置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颗粒物:70%。厂界无组织废气分别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实测，企业夜间只生产注塑工序，故产生的噪声相对较小。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Z1	厂界东侧	10:21 ~ 10:26	58.3	60	符合	22:42 ~ 22:52	47.5	50	符合
	Z2	厂界西侧	10:26 ~ 13:43	58.3		符合	47.9	符合		
2020 年 10 月 16 日	Z1	厂界东侧	13:43 ~ 13:48	57.7		符合	22:02 ~ 22:06	47.9		符合
	Z2	厂界西侧	13:48	57.9		符合	47.8	符合		

噪声小结：

检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本项目厂界东、西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991 吨/年，废水纳管后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后排放，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计算如下：

$$\text{化学需氧量} = 30\text{mg/L} \times 991\text{t/a} \times 10^{-6} = 0.030\text{t/a}$$

$$\text{氨氮} = 1.5\text{mg/L} \times 991\text{t/a} \times 10^{-6} = 0.002\text{t/a}$$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991	124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30	0.062	符合
氨氮	1.5	0.002	0.006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量、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排放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工艺运行时间 (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总量 (t/a)	环评总量预测量 (t/a)	是否符合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VOC	1200	0.565	0.678	0.865	符合
磨水口拉砂割片废气处理设施排出口	颗粒物	1500	0.023	0.034	0.035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检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 pH 值范围为 7.21~7.2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60mg/L、氨氮 3.72mg/L、总磷 0.26mg/L、悬浮物 64mg/L、石油类 0.2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2mg/L。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6.6%-77.2%；氨氮：59.3%-63.5%；总磷：46.9%-65.5%；悬浮物：72.3%-77.0%；石油类：89.9%-90.0%；LAS：70.7%-74.4%。

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6~7.21，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1mg/L、氨氮 32.0mg/L、总磷 3.10mg/L、悬浮物 94mg/L、石油类 0.42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检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油漆废气排放口中的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苯系物（本项目主要为甲苯和二甲苯）8.32mg/m³、非甲烷总烃 49.0mg/m³、乙酸酯类（本项目主要为乙酸丁酯）0.017mg/m³，臭气浓度为 733，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2018）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在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苯系物 77%；非甲烷总烃：80%；乙酸丁酯：99%。拉砂、磨水口、割片粉尘收集于同一套粉尘处理设施，其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 15.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2018）中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期间，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处理装置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颗粒物 70%。厂界无组织废气分别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检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本项目厂界东西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污水处理污泥、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其中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综合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量 991t/a，COD 0.030t/a、氨氮 0.002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环评批复废水量 1246t/a，COD 0.062t/a、氨氮 0.0062t/a）。

6、总结论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本报告认为临海市壹舟眼镜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 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49265N28.747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验收单位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7.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30.0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822551091025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1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991t/a	—	—	—	991t/a	—	—	991t/a	1246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0.030t/a	—	0.030t/a	—	—	0.030t/a	0.062	—	—				
	氨 氮		—	1.5mg/L	—	0.002t/a	—	0.002t/a	—	—	0.002t/a	0.00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载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副）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10.15	5600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按 300 天折算，每天约 6666 副	84.0%
2020.10.16	5300		79.5%

单位：临海市壹舟眼镜厂（盖章）

2020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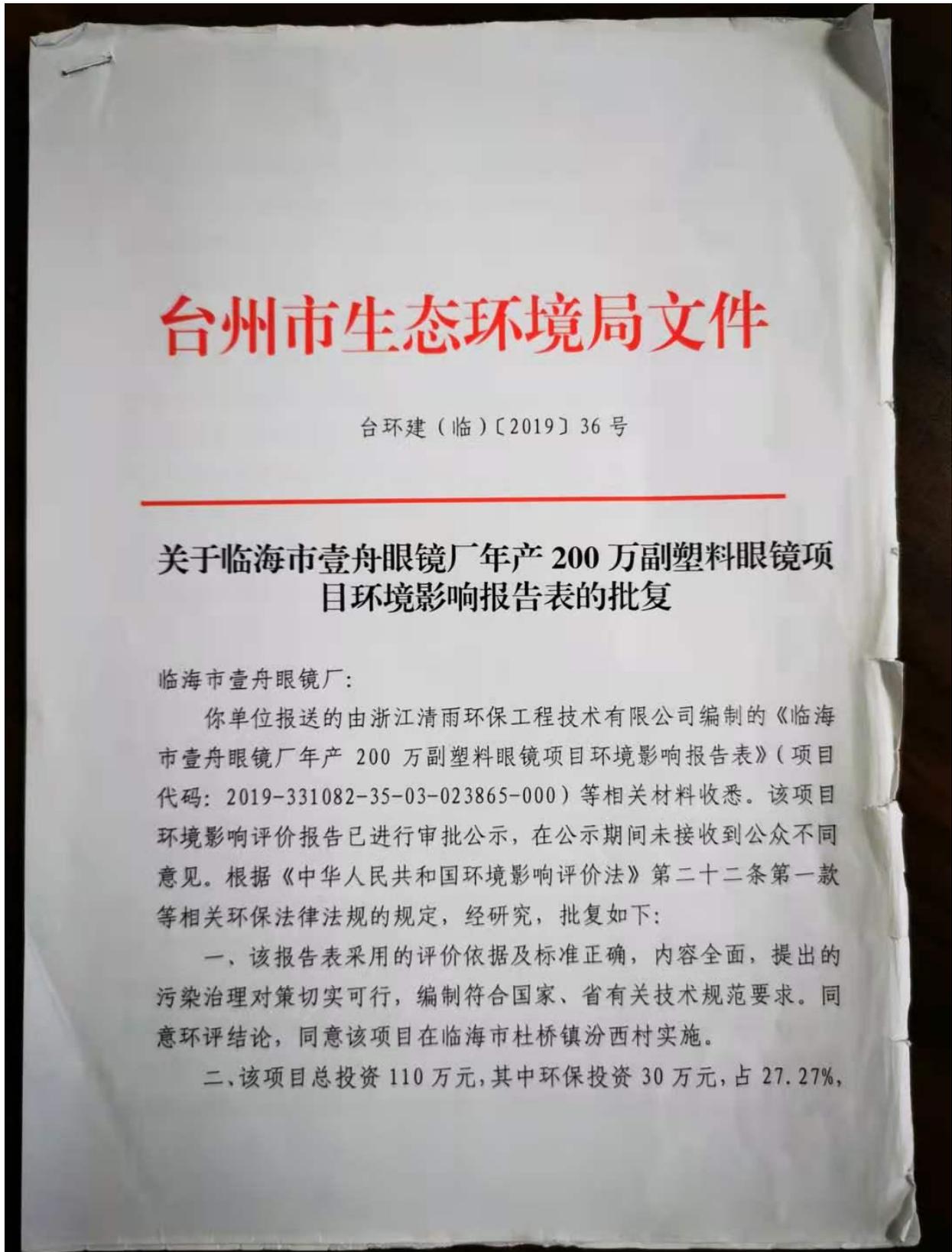
附件 3：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临海市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9年04月2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1082-35-03-023865-000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详细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国标行业	眼镜制造（C3587）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6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12月				
	总用地（亩）	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注塑、研磨、拉砂、钉胶、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磨床、拉砂机、磨边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美观耐用、节能环保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1100万元，利税69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刘斌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55718605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1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10	0	91	19	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10	0	11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L551091025				
	单位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成立日期	2013-07-02				
	注册资金	8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眼镜制造。						
	企业负责人姓名	张吕棋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456639666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备案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晓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 4：环评批复



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246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62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62 吨/年。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8252、2019146）。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振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割片和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废气等废气和粉尘的收集，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

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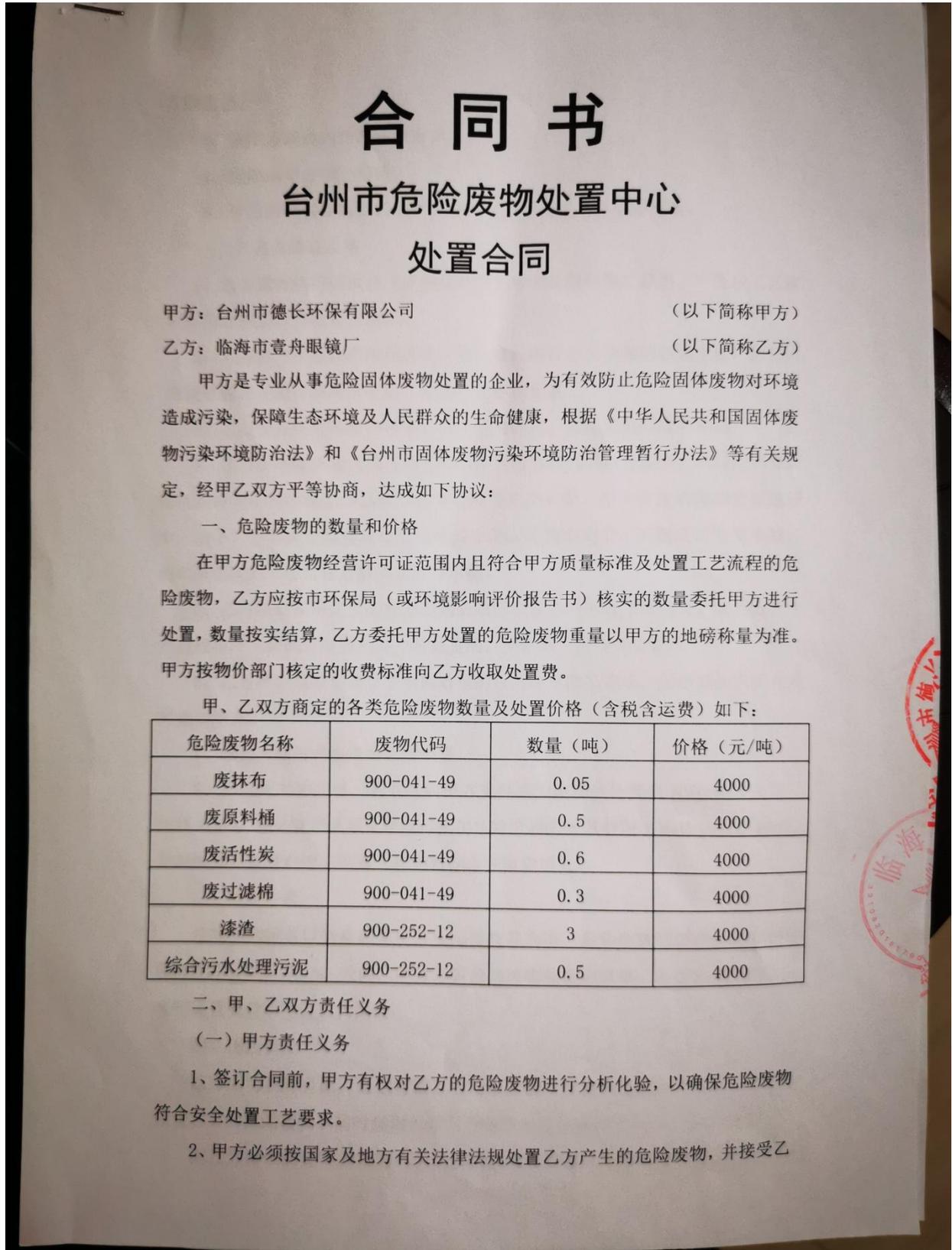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6月14日印发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方的监督。

-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

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15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手签]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3634080634

签订日期：2020.01.16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张吕橙

联系电话：13456639666

签订日期：2020.1.16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8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受检单位: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9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号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8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临海市壹舟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委托日期：2020 年 08 月 26 日

受检方及地址：临海市壹舟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采样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临海市壹舟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采样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检测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3.1.6.2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挥发性有机物（乙酸丁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7'40.0" N28°44'04.9"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灰色浑浊	6.53	1.36×10 ³	8.56	0.46	240	2.20	3.91	
		2	灰色浑浊	6.55	1.40×10 ³	8.84	0.48	270	2.36	4.16	
		3	灰色浑浊	6.56	1.43×10 ³	9.09	0.50	247	2.12	4.33	
		4	灰色浑浊	6.55	1.41×10 ³	9.26	0.52	253	2.15	4.25	
		日均	—	—	1.40×10³	8.94	0.49	252	2.21	4.16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灰色浑浊	6.60	1.50×10 ³	9.08	0.56	217	2.71	3.54	
		2	灰色浑浊	6.59	1.56×10 ³	9.44	0.60	230	2.60	3.66	
		3	灰色浑浊	6.57	1.65×10 ³	9.85	0.58	243	2.65	3.81	
		4	灰色浑浊	6.59	1.62×10 ³	9.67	0.57	233	2.36	3.74	
		日均	—	—	1.58×10³	9.51	0.58	231	2.58	3.69	
FS2 生产废水出口 E121°27'39.6" N28°44'05.4"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浅黄浑浊	7.21	321	3.24	0.26	56	0.22	1.10	
		2	浅黄浑浊	7.23	327	3.11	0.27	63	0.17	1.22	
		3	浅黄浑浊	7.23	333	3.29	0.24	58	0.29	1.31	
		4	浅黄浑浊	7.22	329	3.39	0.28	56	0.22	1.26	
		日均	—	—	328	3.26	0.26	58	0.22	1.22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浅黄浑浊	7.22	350	3.60	0.18	59	0.27	0.825	
		2	浅黄浑浊	7.23	356	3.67	0.21	63	0.22	0.935	
		3	浅黄浑浊	7.23	371	3.85	0.18	68	0.29	1.03	
		4	浅黄浑浊	7.21	365	3.78	0.22	65	0.25	0.986	
		日均	—	—	360	3.72	0.20	64	0.26	0.944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21~7.23	360	3.72	0.26	64	0.26	1.2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3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27'41.1" N28°44'04.9"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微黄浑浊	7.18	248	29.6	3.12	86	0.29	
		2	微黄浑浊	7.16	256	29.6	3.17	98	0.36	
		3	微黄浑浊	7.17	242	28.6	2.96	92	0.44	
		4	微黄浑浊	7.17	237	28.8	3.13	82	0.38	
		日均	—	—	246	29.2	3.10	90	0.37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微黄浑浊	7.19	344	32.4	2.56	102	0.44	
		2	微黄浑浊	7.20	334	32.6	2.57	92	0.42	
		3	微黄浑浊	7.20	326	31.9	2.44	96	0.35	
		4	微黄浑浊	7.21	321	30.9	2.51	88	0.48	
		日均	—	—	331	32.0	2.52	94	0.4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6~7.21	331	32.0	3.10	94	0.4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8 号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3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26.3	8.6	1.11×10 ⁴	9.98×10 ³	2.49	2.12	0.021	35.3	0.352	171	1.71	
		2	26.6	8.8	1.14×10 ⁴	1.02×10 ⁴	2.48	10.9	0.111	16.8	0.171	230	2.35	
		3	26.5	9.2	1.19×10 ⁴	1.07×10 ⁴	2.49	11.0	0.118	26.0	0.278	215	2.3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26.6	9.5	1.23×10 ⁴	1.10×10 ⁴	2.48	7.56	0.083	18.3	0.201	224	2.46	
		2	26.9	9.7	1.26×10 ⁴	1.12×10 ⁴	2.47	3.48	0.039	19.4	0.217	248	2.78	
		3	26.7	9.3	1.21×10 ⁴	1.08×10 ⁴	2.48	5.12	0.055	13.3	0.144	235	2.54	
	最大小时值													
	YQ2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5m)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35.3	17.3	1.22×10 ⁴	1.07×10 ⁴	2.37	1.14	0.012	4.22	0.045	39.4	0.422
			2	34.9	17.8	1.26×10 ⁴	1.10×10 ⁴	2.37	4.54	0.050	3.78	0.042	38.6	0.425
3			34.9	18.4	1.30×10 ⁴	1.14×10 ⁴	2.38	1.38	0.016	5.10	0.058	45.0	0.51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35.2	18.8	1.33×10 ⁴	1.16×10 ⁴	2.38	1.57	0.018	5.63	0.065	44.0	0.510	
		2	35.5	18.9	1.34×10 ⁴	1.17×10 ⁴	2.37	1.93	0.022	3.51	0.041	49.0	0.573	
		3	35.8	18.6	1.32×10 ⁴	1.15×10 ⁴	2.38	3.45	0.040	3.25	0.037	34.5	0.397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9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8 号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4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YQ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26.3	8.6	1.11×10 ⁴	9.98×10 ³	1.78	0.018	—
		2	26.6	8.8	1.14×10 ⁴	1.02×10 ⁴	1.69	0.017	—
		3	26.5	9.2	1.19×10 ⁴	1.07×10 ⁴	1.63	0.017	—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26.6	9.5	1.23×10 ⁴	1.10×10 ⁴	1.03	0.011	—
		2	26.9	9.7	1.26×10 ⁴	1.12×10 ⁴	1.35	0.015	—
		3	26.7	9.3	1.21×10 ⁴	1.08×10 ⁴	1.67	0.018	—
最大小时值									
YQ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5m)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35.3	17.3	1.22×10 ⁴	1.07×10 ⁴	0.011	1.2×10 ⁻⁴	733
		2	34.9	17.8	1.26×10 ⁴	1.10×10 ⁴	0.015	1.7×10 ⁻⁴	733
		3	34.9	18.4	1.30×10 ⁴	1.14×10 ⁴	0.012	1.4×10 ⁻⁴	73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35.2	18.8	1.33×10 ⁴	1.16×10 ⁴	0.012	1.4×10 ⁻⁴	733
		2	35.5	18.9	1.34×10 ⁴	1.17×10 ⁴	0.015	1.8×10 ⁻⁴	550
		3	35.8	18.6	1.32×10 ⁴	1.15×10 ⁴	0.017	2.0×10 ⁻⁴	733
最大小时值									
							0.017	2.0×10⁻⁴	733
							60^①	—	1000
							符合	—	符合
注：1、①为乙酸酯类标准值。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9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8 号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5 磨水口拉砂、割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磨水口拉砂、割片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28.3	2.3	1.62×10³	1.48×10³	3.79	50.8	0.075		
		2	28.7	2.4	1.70×10³	1.54×10³	3.80	49.2	0.076		
		3	28.9	2.3	1.62×10³	1.48×10³	3.79	50.7	0.075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28.5	2.3	1.63×10³	1.48×10³	3.77	52.7	0.078		
		2	28.6	2.4	1.70×10³	1.54×10³	3.76	51.5	0.079		
		3	28.9	2.4	1.69×10³	1.53×10³	3.78	51.4	0.079		
	最大小时值										
	YQ4 磨水口拉砂、割片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5m)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30.6	3.8	1.73×10³	1.48×10³	3.81	15.2	0.022	
			2	30.9	3.9	1.76×10³	1.50×10³	3.81	15.3	0.023	
3			31.2	3.9	1.76×10³	1.49×10³	3.80	15.6	0.02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31.0	3.8	1.74×10³	1.48×10³	3.80	15.8	0.023		
		2	31.2	4.0	1.80×10³	1.50×10³	3.81	15.9	0.024		
		3	31.5	4.1	1.79×10³	1.51×10³	3.79	15.5	0.023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3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除注明外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0.26	0.302	<1.5×10 ⁻³	<1.5×10 ⁻³	11
		2	0.31	0.318	<1.5×10 ⁻³	<1.5×10 ⁻³	12
		3	0.29	0.285	<1.5×10 ⁻³	<1.5×10 ⁻³	12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0.21	0.268	<1.5×10 ⁻³	<1.5×10 ⁻³	11
		2	0.38	0.318	<1.5×10 ⁻³	<1.5×10 ⁻³	12
		3	0.26	0.318	<1.5×10 ⁻³	<1.5×10 ⁻³	12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0.41	0.419	<1.5×10 ⁻³	<1.5×10 ⁻³	12
		2	0.43	0.436	<1.5×10 ⁻³	<1.5×10 ⁻³	12
		3	0.57	0.436	<1.5×10 ⁻³	<1.5×10 ⁻³	13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0.44	0.436	<1.5×10 ⁻³	<1.5×10 ⁻³	13
		2	0.46	0.469	<1.5×10 ⁻³	<1.5×10 ⁻³	13
		3	0.47	0.452	<1.5×10 ⁻³	<1.5×10 ⁻³	12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0.63	0.402	<1.5×10 ⁻³	<1.5×10 ⁻³	13
		2	0.57	0.419	<1.5×10 ⁻³	<1.5×10 ⁻³	13
		3	0.58	0.436	<1.5×10 ⁻³	<1.5×10 ⁻³	12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0.50	0.402	<1.5×10 ⁻³	<1.5×10 ⁻³	11
		2	0.47	0.436	<1.5×10 ⁻³	<1.5×10 ⁻³	12
		3	0.49	0.402	<1.5×10 ⁻³	<1.5×10 ⁻³	13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0.62	0.469	<1.5×10 ⁻³	<1.5×10 ⁻³	12
		2	0.66	0.436	<1.5×10 ⁻³	<1.5×10 ⁻³	13
		3	0.55	0.469	<1.5×10 ⁻³	<1.5×10 ⁻³	12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0.56	0.402	<1.5×10 ⁻³	<1.5×10 ⁻³	12
		2	0.52	0.419	<1.5×10 ⁻³	<1.5×10 ⁻³	12
		3	0.44	0.419	<1.5×10 ⁻³	<1.5×10 ⁻³	12
最大值			0.66	0.469	<1.5×10⁻³	<1.5×10⁻³	13
标准限值			4.0	1.0	—	—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	符合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1.04
		2	1.16
		3	1.09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1.09
		2	0.94
		3	0.92
最大值			1.16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Z1	厂界东侧	10:21 ~ 10:26	58.3	60	符合	22:42 ~ 22:52	47.5	50	符合
	Z2	厂界西侧		58.3		符合		47.9		符合
2020 年 10 月 16 日	Z1	厂界东侧	13:43 ~ 13:48	57.7		符合	22:02 ~ 22:06	47.9		符合
	Z2	厂界西侧		57.9		符合		47.8		符合

注: 标“*”检测项目因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检测结果引用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008204 号检测报告, 资质证书编号: 151121341561。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10.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0 月 15 日第一次	23.2	102.11	1.8	北	晴
10 月 15 日第二次	24.7	101.86	1.8	北	晴
10 月 15 日第三次	25.5	101.62	1.9	北	晴
10 月 16 日第一次	23.0	102.21	1.8	北	晴
10 月 16 日第二次	25.1	101.15	1.6	北	晴
10 月 16 日第三次	26.4	100.86	1.9	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008204 号

项目名称: 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后的送样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008204 号

第 1 页 /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送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送样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靖江南路 559 号)
 收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表 6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喷漆废气进口 YQ1015-1-1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乙酸丁酯		1.78	0.018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6.3		
	废气流速 (m/s)	8.6		
	流量 (m ³ /h)	1.11×10 ⁴		
	标杆流量 (m ³ /h)	9.98×10 ³		
样品名称		喷漆废气进口 YQ1015-1-2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乙酸丁酯		1.69	0.017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6.6		
	废气流速 (m/s)	8.8		
	流量 (m ³ /h)	1.14×10 ⁴		
	标杆流量 (m ³ /h)	1.02×10 ⁴		
样品名称		喷漆废气进口 YQ1015-1-3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乙酸丁酯		1.63	0.017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6.5		
	废气流速 (m/s)	9.2		
	流量 (m ³ /h)	1.19×10 ⁴		
	标杆流量 (m ³ /h)	1.07×10 ⁴		

注: 烟气参数由客户提供。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2 有组织废气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喷漆废气出口 YQ1015-2-1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乙酸丁酯		0.011	1.2×10 ⁻⁴	60 ^①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5.3		
	废气流速 (m/s)	17.3		
	流量 (m ³ /h)	1.22×10 ⁴		
	标杆流量 (m ³ /h)	1.07×10 ⁴		
样品名称		喷漆废气出口 YQ1015-2-2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乙酸丁酯		0.015	1.7×10 ⁻⁴	60 ^①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4.9		
	废气流速 (m/s)	17.8		
	流量 (m ³ /h)	1.26×10 ⁴		
	标杆流量 (m ³ /h)	1.10×10 ⁴		
样品名称		喷漆废气出口 YQ1015-3-3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乙酸丁酯		0.012	1.4×10 ⁻⁴	60 ^①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4.9		
	废气流速 (m/s)	18.4		
	流量 (m ³ /h)	1.30×10 ⁴		
	标杆流量 (m ³ /h)	1.14×10 ⁴		
样品名称		喷漆废气进口 YQ1016-1-1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乙酸丁酯		1.03	0.011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6.6		
	废气流速 (m/s)	9.5		
	流量 (m ³ /h)	1.23×10 ⁴		
	标杆流量 (m ³ /h)	1.10×10 ⁴		
样品名称		喷漆废气进口 YQ1016-1-2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乙酸丁酯		1.35	0.015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6.9		
	废气流速 (m/s)	9.7		
	流量 (m ³ /h)	1.26×10 ⁴		
	标杆流量 (m ³ /h)	1.12×10 ⁴		

注: 1、^①为乙酸酯类标准值。
2、烟气参数由客户提供。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喷漆废气进口 YQ1016-1-3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乙酸丁酯		1.67	0.018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6.7		
	废气流速 (m/s)	9.3		
	流量 (m ³ /h)	1.21×10 ⁴		
	标杆流量 (m ³ /h)	1.08×10 ⁴		
样品名称		喷漆废气出口 YQ1016-2-1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乙酸丁酯		0.012	1.4×10 ⁻⁴	60 ^①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5.2		
	废气流速 (m/s)	18.8		
	流量 (m ³ /h)	1.33×10 ⁴		
	标杆流量 (m ³ /h)	1.16×10 ⁴		
样品名称		喷漆废气出口 YQ1016-2-2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乙酸丁酯		0.015	1.8×10 ⁻⁴	60 ^①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5.5		
	废气流速 (m/s)	18.9		
	流量 (m ³ /h)	1.34×10 ⁴		
	标杆流量 (m ³ /h)	1.17×10 ⁴		
样品名称		喷漆废气出口 YQ1016-3-3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乙酸丁酯		0.017	2.0×10 ⁻⁴	60 ^①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5.8		
	废气流速 (m/s)	18.6		
	流量 (m ³ /h)	1.32×10 ⁴		
	标杆流量 (m ³ /h)	1.15×10 ⁴		

注：1、^①为乙酸酯类标准值。
2、烟气参数由客户提供。

二校后... 盖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WQ1015-1-1	11
上风向 WQ1015-1-2	12
上风向 WQ1015-1-3	12
下风向 WQ1015-2-1	12
下风向 WQ1015-2-2	12
下风向 WQ1015-2-3	13
下风向 WQ1015-3-1	13
下风向 WQ1015-3-2	13
下风向 WQ1015-3-3	12
下风向 WQ1015-4-1	12
下风向 WQ1015-4-2	13
下风向 WQ1015-4-3	12
上风向 WQ1016-1-1	11
上风向 WQ1016-1-2	12
上风向 WQ1016-1-3	12
下风向 WQ1016-2-1	13
下风向 WQ1016-2-2	13
下风向 WQ1016-2-3	12
下风向 WQ1016-3-1	11
下风向 WQ1016-3-2	12
下风向 WQ1016-3-3	13
下风向 WQ1016-4-1	12
下风向 WQ1016-4-2	12
下风向 WQ1016-4-3	12
标准值	20

END

编 制: 林怡

审 核: 王丽娟

签 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7：现场照片



注塑机



震机



拉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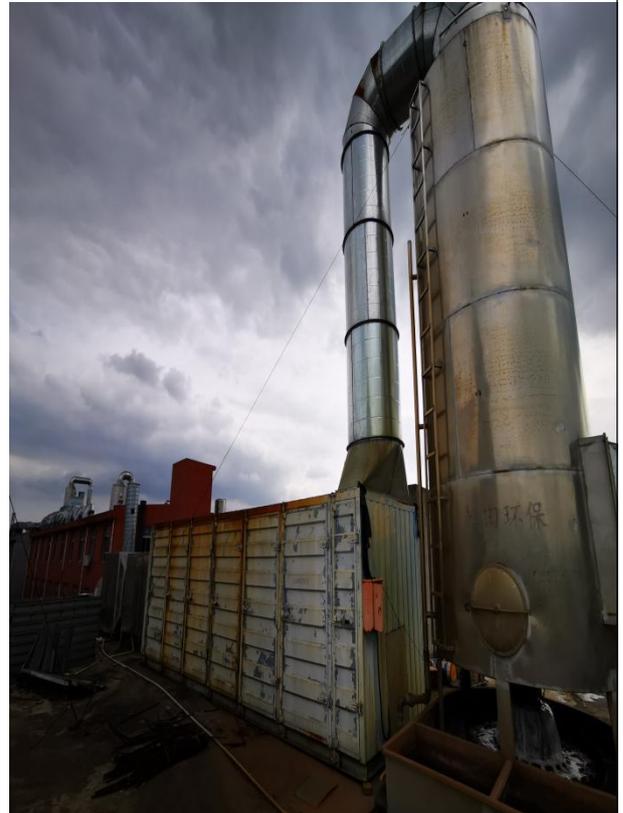
割片机



喷漆台



磨水口、拉砂、割片废气处理设施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内）



危废仓库（外）



公司大门

附件 8：水电费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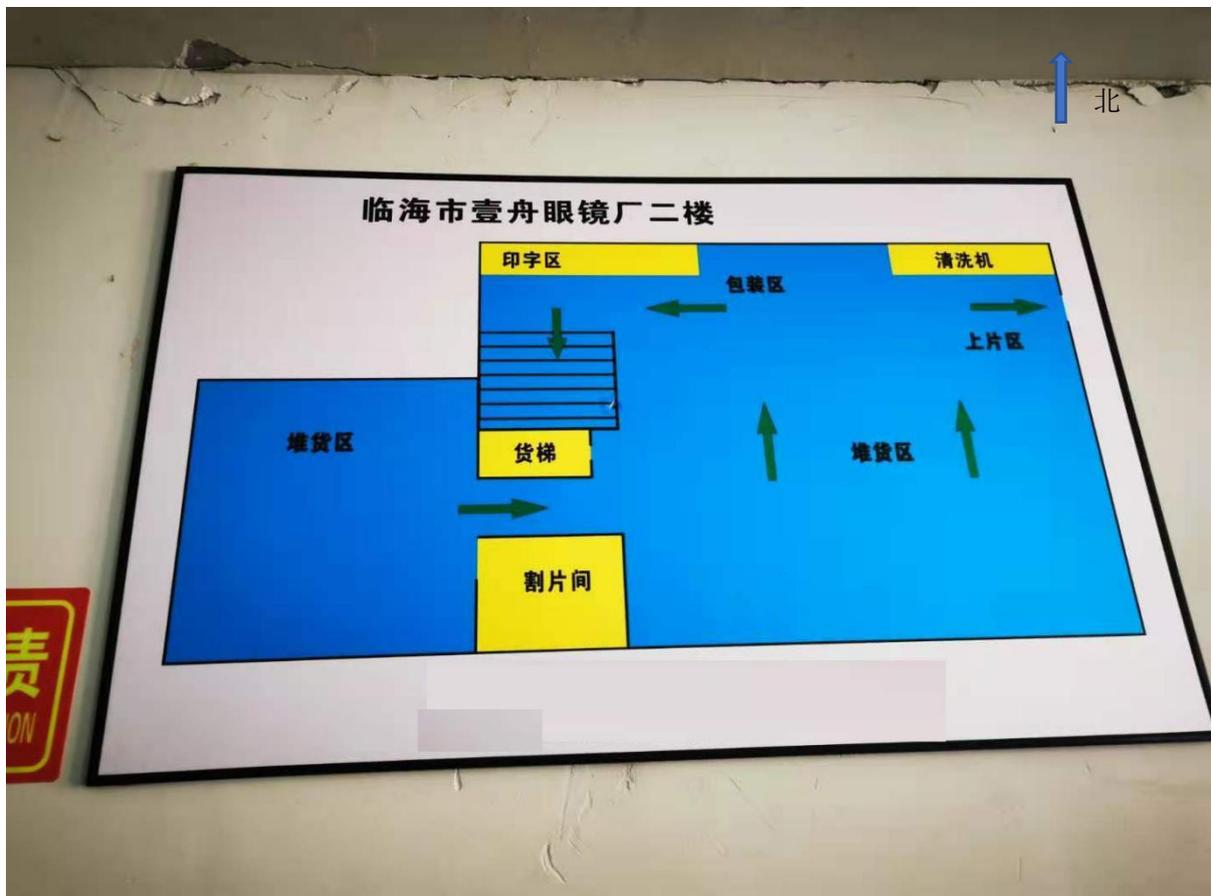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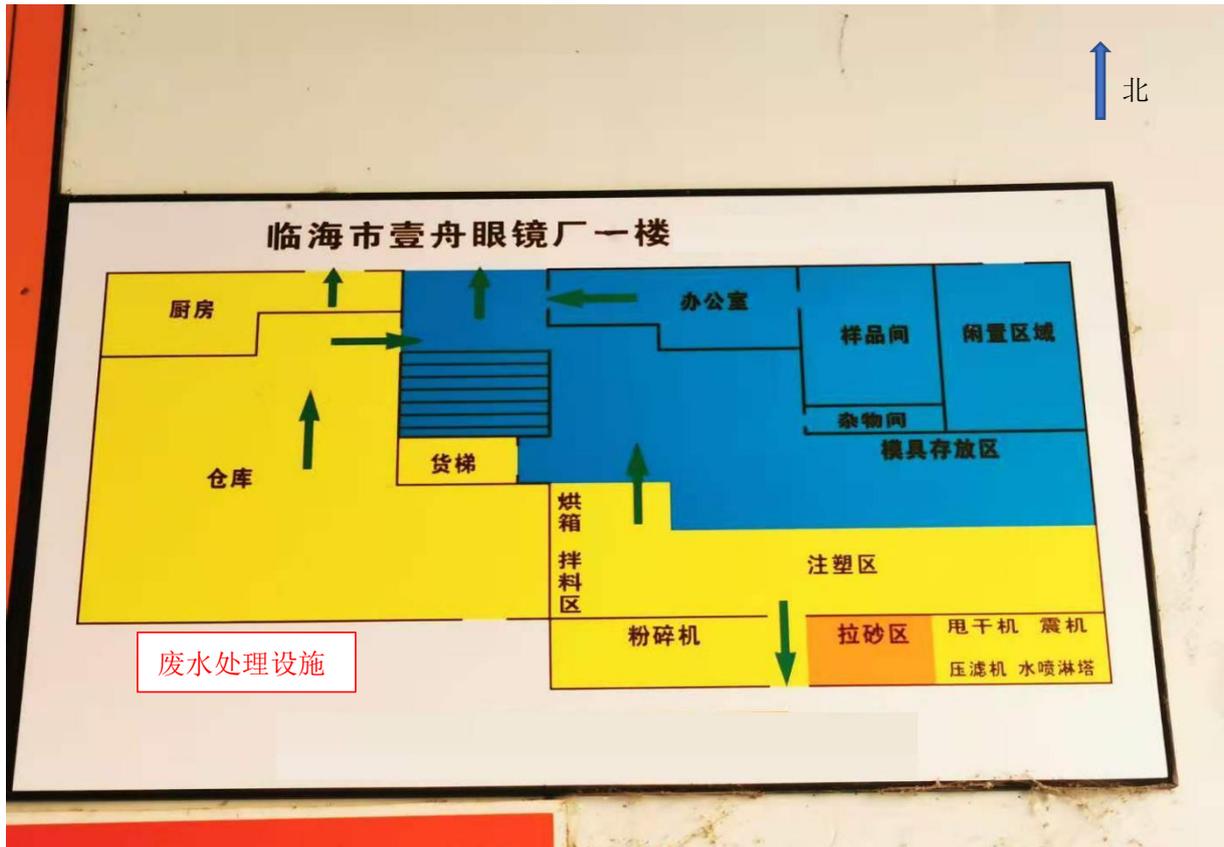
水费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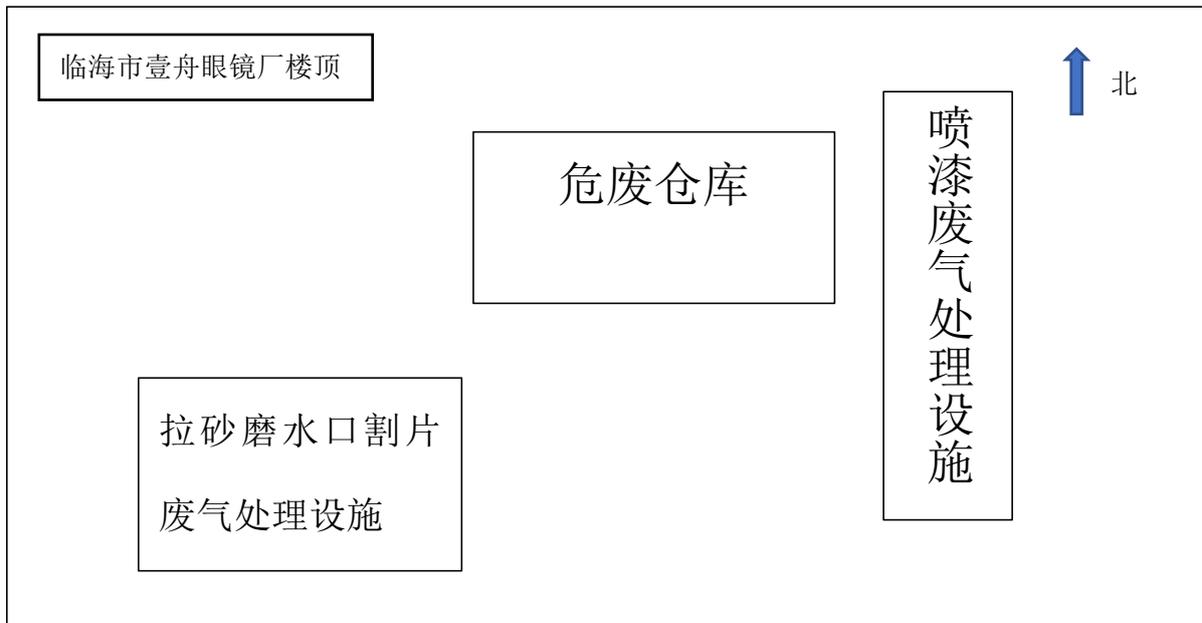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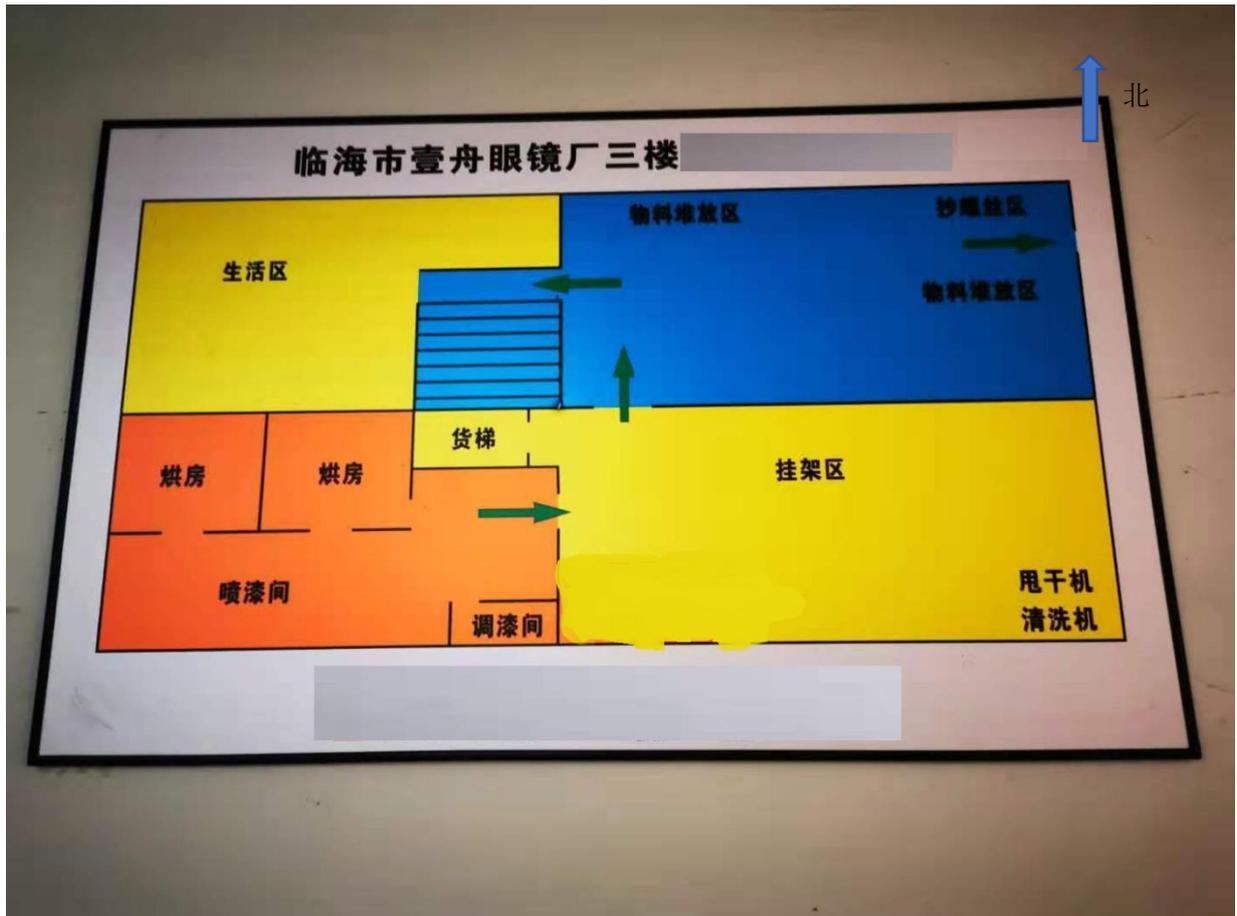


电费票据（由宏坤眼镜厂统一收取交给村里）



附件 10: 厂区平面图





附件 12：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资质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纳管证明及排污交易权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L551091025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汾西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L55109102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2日至2025年06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信息。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企业地点	杜桥镇汾西工业区
联系人	张吕棋
联系电话	13456639666
企业 (单位) 概况	企业坐落在杜桥镇汾西村, 生产塑料眼镜。为企业内部废水主要生产废水, 生活用水。生产废水来源于振机, 超声波清洗, 经过自用从 2015 年底由环保设备处理现已外接入纳管。
城建办意见	该厂有管接入市政管网。
经办人: 张吕棋 负责人: 张吕棋 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 说明:
- 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 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 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 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19152

单位名称: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 张吕祺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交易排污权:	COD	0.017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₃ -N	0.002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0720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17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2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 请妥善保管。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18267

单位名称: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 张吕祺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西村

交易排污权:	COD	0.045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₃ -N	0.005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19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45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5	吨,	NO _x	/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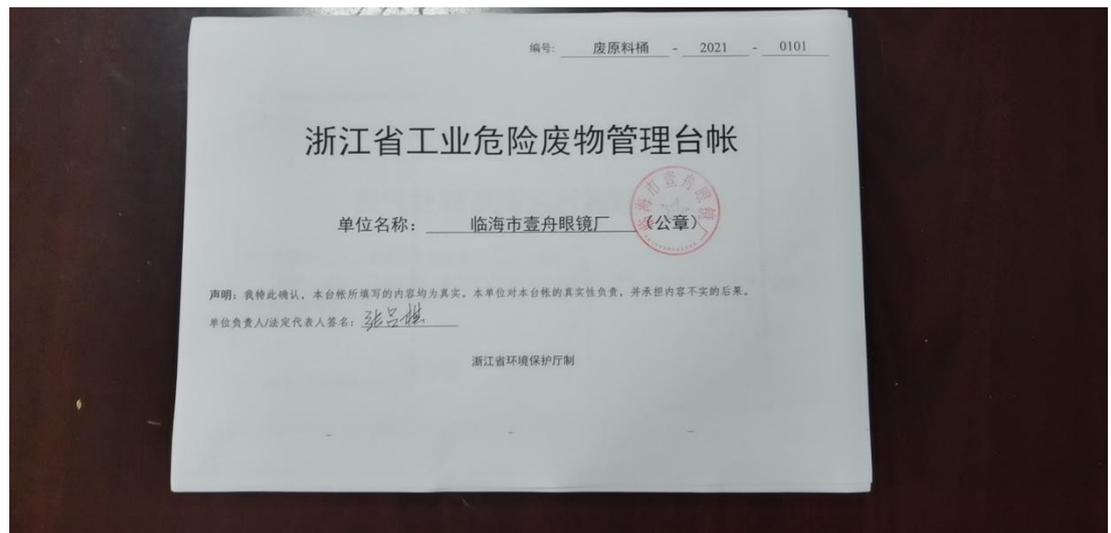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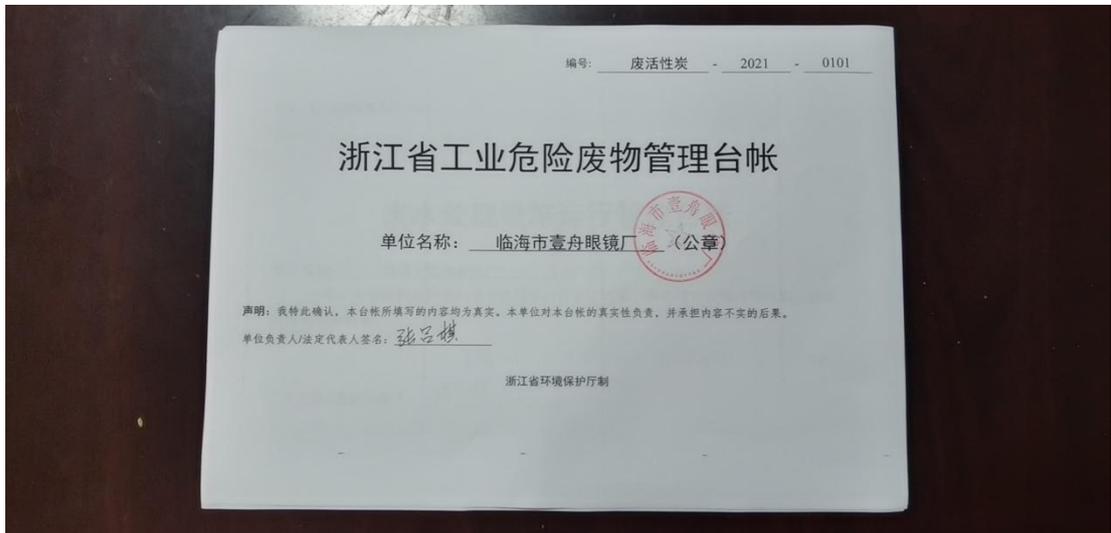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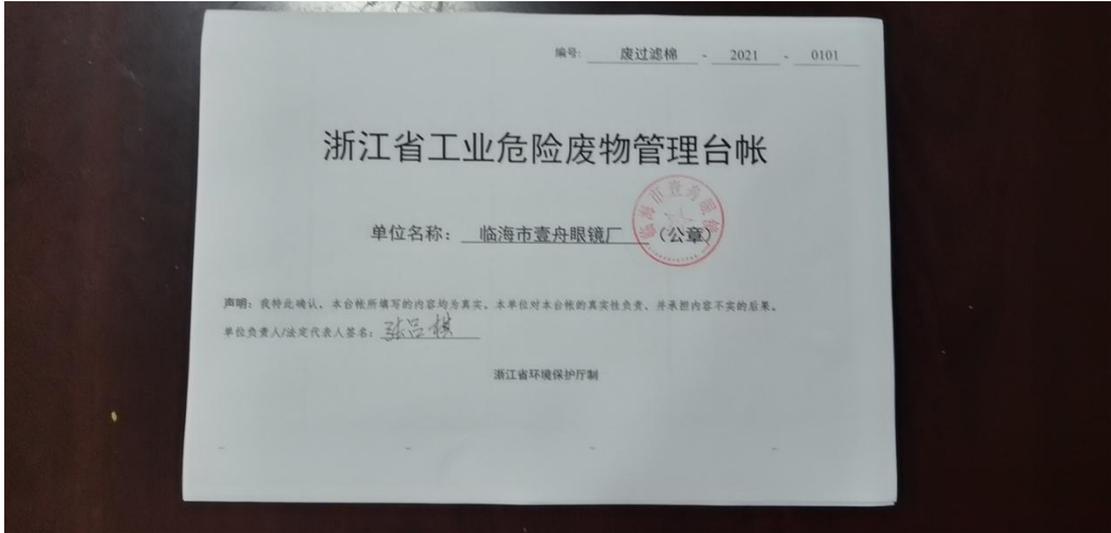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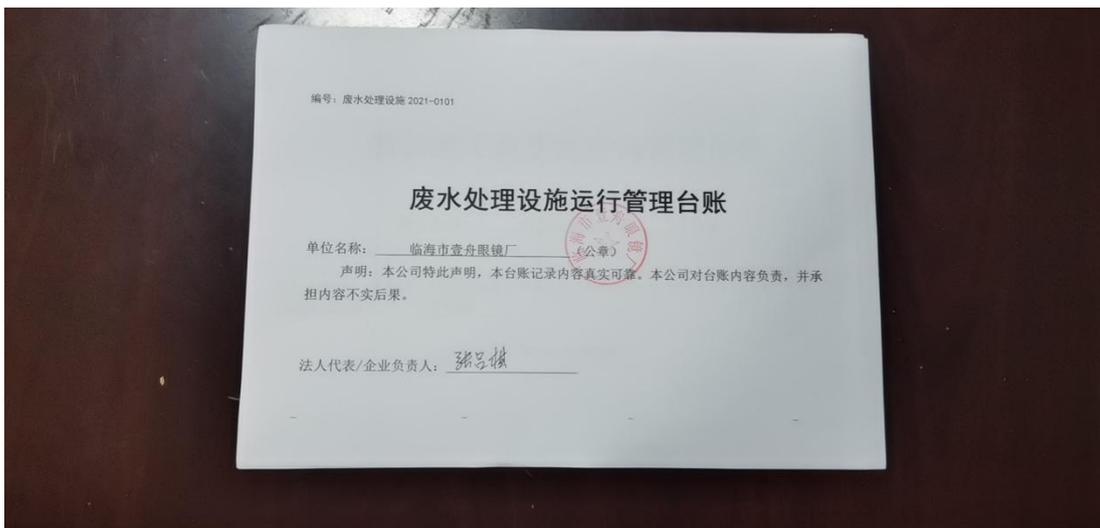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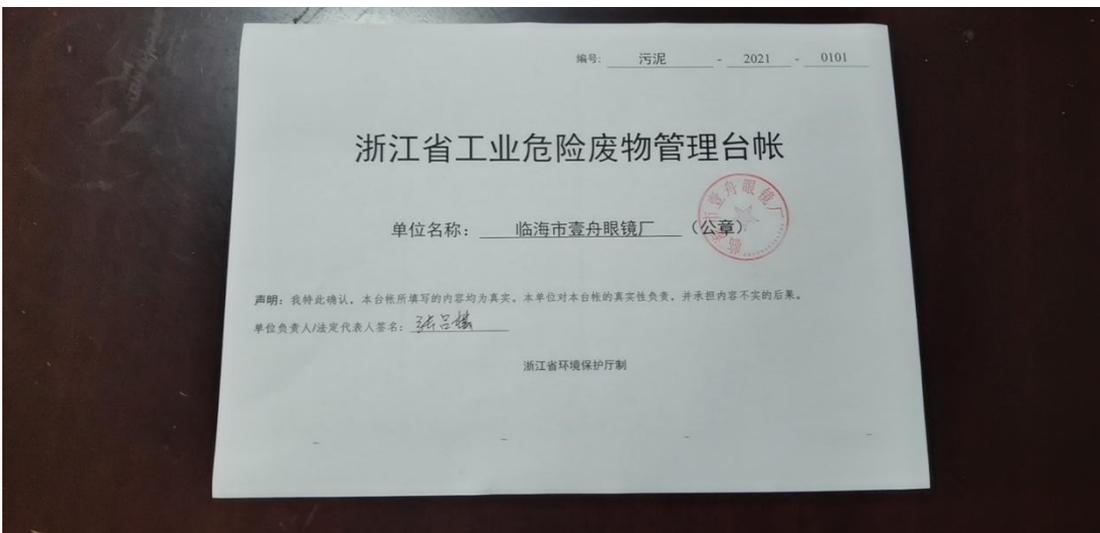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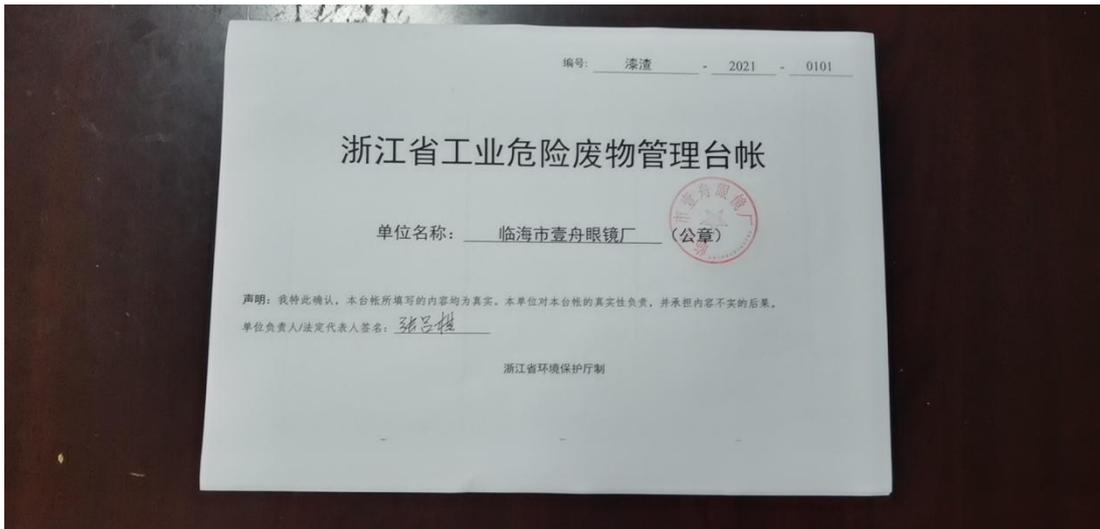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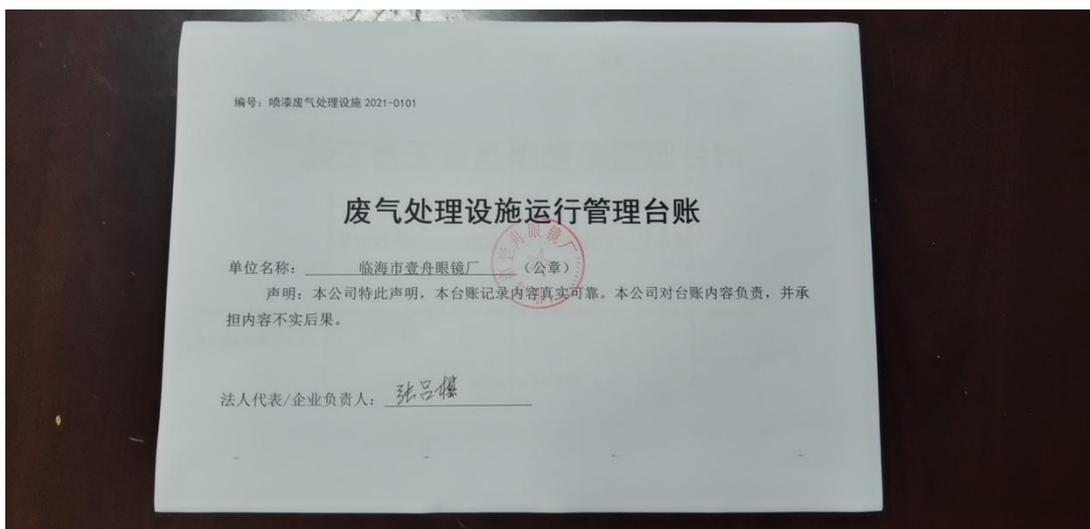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 请妥善保管。

附件 14：危废台账







附件 15：油漆厂家及成分表

衢州润达涂料有限公司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塑胶漆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企业名称：衢州润达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辉埠新区
联系电话：0570-5686999
生效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塑胶漆

化学品商品名称: 塑胶漆

分子式: 混合物

结构式: 混合物

分子量: 混合物

第 2 页

编号: SDS-3-2018

2018 年 10 月 1 日编制

主要危险有害成份	含量 (%)	CAS No
丙烯酸树脂	25	---
合成树脂	25	---
甲苯	8	108-88-3
1,2-二甲苯	8	95-47-6
乙酸乙酯	2	141-78-6
丙酮	2	67-64-1